

專利

● 智慧局 AEP 6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9 年 6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9 年 01 月	3	0	10	2	15	16	0	0	1	17	32
2019 年 02 月	0	0	2	0	2	7	0	0	0	7	9
2019 年 03 月	2	0	8	1	11	12	1	0	0	13	24
2019 年 04 月	2	0	12	0	14	12	2	1	0	15	29
2019 年 05 月	2	1	7	0	10	14	1	0	0	15	25
2019 年 06 月	2	1	15	2	20	7	1	2	0	10	30
總計	11	2	54	5	72	68	5	3	1	77	*149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1	2	54	5	72
日本 (JP)	33	2	0	0	35
德國 (DE)	9	3	0	1	13
美國 (US)	12	0	1	0	13
開曼群島 (KY)	3	0	0	0	3
義大利 (IT)	2	0	0	0	2
芬蘭 (FI)	2	0	0	0	2
香港 (HK)	2	0	0	0	2
越南 (VN)	0	0	1	0	1
澳大利亞 (AU)	1	0	0	0	1
南韓 (KR)	0	0	1	0	1
瑞士 (CH)	1	0	0	0	1
英國 (GB)	1	0	0	0	1
瑞典 (SE)	1	0	0	0	1
挪威 (NO)	1	0	0	0	1
總計	79	7	57	6	*149

* 註：包含 6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4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42.4
事由 2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11.7
事由 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84.1
事由 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93.6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9 年 6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37	1	38	42.22%
歐洲專利局（EP）	17	6	23	25.56%
日本（JP）	17	0	17	18.89%
中國大陸（CN）	3	0	3	3.33%
芬蘭（FI）	2	0	2	2.22%
澳大利亞（AU）	2	0	2	2.22%
英國（GB）	2	0	2	2.22%
新加坡（SG）	1	0	1	1.11%
瑞典（SE）	1	0	1	1.11%
德國（DE）	1	0	1	1.11%
總計	83	7	90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邀請專利代理人參加年度國際會議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以下簡稱：APAA）定於 108 年 11 月 9 日~12 日於台北盛大舉行年度會議暨第 70 屆理事會。APAA 年度會議為亞洲智慧財產權業界盛事之一，今年會議由台灣總會於台北主辦，適逢 APAA 創會 50 週年紀念，預計約有 1,500 名各國專利代理人、專利師及智慧財產領域專業人士與會。

APAA 年度會議活動包括開幕式、歡迎晚會、各項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智慧財產領域熱門議題研討會（Workshop）、文化之夜、歡送晚宴及業務交流活動等，與會者可與各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充分分享台灣在智慧財產權法之發展並互相交流意見或經驗。此外，協會亦不定期與 APAA 其他成員國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並提供 APAA 總會相關活動訊息予該會會員，使會員能有充分機會參與國際交流。APAA 2019 年會已開放報名，相關資訊可參閱大會網站（<https://apaa2019.com/>）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652&ctNode=7127&mp=1>

● 本局將修改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方式，賦予專利權人於申請專利範圍有任一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不具進步性要件之意見申復機會

108 年 7 月 1 起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之改進措施重點如下：

一、現行作業係判斷全部請求項均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 1~3）時，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儘速提出說明，而本次修訂後審查人員若判斷有任一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 1~3）時，即會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

二、現行作業係專利權人依「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內容提出說明者，對於其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除非比對基礎有變動，例如變更引

用文獻或有准予更正之情事，將不再發「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而本次修訂後對於第一次評價不佳的請求項，於其後續申請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例如 e02）若仍屬評價不佳者，亦會再發「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992&ctNode=7127&mp=1>

商標

● 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異動公告

為使商品及服務分類更合時宜，經檢討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總計增修 28 項、刪除 9 項，另增修 6 項組群名稱或備註事項（詳如附表）。以上異動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商標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將同步更新（有關系統資料正式更新時程，以本局資訊室公告為準）。

透過商標電子申請系統申請註冊者，申請前請確實下載最新異動內容，以避免申請書記載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名稱與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內容不同，而無法享有減免 300 元規費之優惠。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929&ctNode=7127&mp=1>

● 「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商標審查實務上，經常可見圖樣中包含有「十字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而十字圖傳達予消費者的觀念印象，因不同設計型態、顏色，以及圖樣中搭配呈現的文字或其他構成部分等因素，可能有所差異，並牽動著個別商標註冊申請案有無不得註冊事由之認定結果。為避免商標案件審查出現認定標準歧異之情形，並讓審查標準更為明確而可資依循，爰訂定「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草案，俾利各界參考利用。



本草案內容包含：前言、適用範圍、識別部分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款規定之適用等事項，歡迎各界於 20 日內提供寶貴意見（意見反映電子信箱：ipottr@tipo.gov.tw），本局將於彙整有關意見後，擇期發布實施。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0589&ctNode=7127&mp=1>

●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820031571 號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

部長 沈榮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1316&ctNode=7127&mp=1>

著作權

● 智慧局對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問題說明

為保障里民活動中心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之權益，並建立著作合法利用之觀念，特製作「智慧局對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問題說明」1 份，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775&ctNode=7127&mp=1>

- 本局訂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舉辦「新媒體著作權」系列說明會 4 場次，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為使大眾瞭解網路創作或於網路上販賣商品時，有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本局今年以「網路創作（如自製短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及「網路利用著作（如網拍時使用商品照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為主題，於北中南辦理 4 場次新媒體著作權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著作權法制及實務面進行分享與解說，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bit.ly/2U8FKwV>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994&ctNode=7127&mp=1>

<http://bit.ly/2U8FKwV>

- 智慧局將協調伴唱機授權爭議，共創雙贏

針對近來各地里民活動中心、歌唱班訴求唱歌免責及伴唱機中歌曲遭壟斷等問題，立法院提案修法，權利人對此表示反對而生爭議。為加強溝通，智慧局已於 6 月 24 日邀請台北市音樂代理人協會（MPA）、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以及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等權利人代表到局，就近期發生之問題交換意見。

會中達成共識，智慧局將與權利人組成專案小組，儘速協調伴唱機利用歌曲在授權與付費之問題上達成共識，故將儘速邀集各廠牌伴唱機廠商與 MPA 及 MCU 代表進行溝通，希望能就伴唱機之授權付費有具體成果。又由於中南部里民活動中心唱台語歌較多，智慧局將另與相關唱片公司溝通授權問題。此外，有關政府在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之相關經費編列及運用之問題，也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來討論。

上述各項作法，希望早日達成協商獲致共識，解決爭議，讓民眾可安心唱歌。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1825&ctNode=7127&mp=1>